

限 公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權益

			約所持權益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百份比
洪漢文先生(註i)	公司	189,270,000	63.09%
湛威豪先生 <i>(註ii)</i>	公司	25,087,500	8.36%
岑建偉先生	個人	10,642,500	3.55%

## 註:

- i. 洪漢文先生(「洪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89,270,000股普通股的公司權益,該股份由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所持有,其全部已發 行股本乃由洪先生實益擁有。
- ii. 湛威豪先生(「湛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5,087,500股普通股的公司權益,該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hambray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湛先生實益擁有。



##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下董事持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無投票權遞延股數目

洪先生 個人 每股面值1港元

股份36,000,000股

岑建偉先生 個人

每股面值**1**港元 股份**4.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處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